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有关规定，作为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格自律、规范运作、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在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的基础上，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没有为其他公司、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违规担保。

独立董事：

郝娜

张在强

王晓良

2016 年 8 月 17 日